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 5,025.27 万元人民币，合并实现净利润为 4,504.7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504.70 万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114.39 万元，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2,619.09 万元。

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16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448.84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其他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